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經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826,679,933 (99.41%)	4,879,600 (0.59%)
2A.	a. 重選張大慶為執行董事。	826,679,933 (99.41%)	4,879,600 (0.59%)
	b. 重選任錚為執行董事。	826,679,933 (99.41%)	4,879,600 (0.59%)
	c. 重選張開冰為執行董事。	826,679,933 (99.41%)	4,879,600 (0.59%)
2B.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為15。	826,679,933 (99.41%)	4,879,600 (0.59%)
2C.	授權董事會可委任不超過第2B項所設之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826,679,933 (99.41%)	4,879,600 (0.59%)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26,679,933 (99.41%)	4,879,600 (0.59%)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26,679,933 (99.41%)	4,879,600 (0.59%)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額外股份。	822,958,533 (98.97%)	8,601,000 (1.03%)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股份。	826,679,933 (99.41%)	4,879,600 (0.59%)
4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額。	822,958,533 (98.97%)	8,601,000 (1.03%)
特別決議案			
5.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826,679,933 (99.41%)	4,879,600 (0.59%)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2,109,795,845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